

律师写给

Lawyers & Bosses

总裁的



王荣利 著

忠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律师写给

Lawyers & Bosses

总裁的 忠告



王荣利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写给总裁的忠告 / 王荣利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9

(企业新书架)

ISBN 978 - 7 - 5036 - 7639 - 0

I. 律… II. 王… III. 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139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律师写给总裁的忠告

王荣利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赵利铭

责任编辑 柯 恒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2.25

字数 142 千

版本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7639 - 0

定价: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王荣利 深圳市注册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1988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同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曾担任大型国有企业与上市公司专职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达 10 年，积累了丰富的企业工作经验及律师工作经验。著有《总裁的陷阱——律师给中国企业家的 18 个提示》（蓝狮子财经丛书，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出版）。

个人网站：<http://www.0755fa.com>

电子信箱：0755wang@0755fa.com

律师写给总裁的忠告

Lawyers & Bosses

 企业新书架
BUSINESS
bookshelf

企业所得税实务指南 翟继光 著

企业纳税筹划 翟继光 著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张 颖 著

企业合同管理实务指南 胡科峰 著

股东的权利 赵曾海 著
姜 涛

● 律师写给总裁的忠告 王荣利 著

序 言

王荣利律师和他给总裁的 提示与忠告

——从《总裁的陷阱》到《律师写给总裁的忠告》

沈 泓

有些人在他的职业内风生水起,但一生也没有做成什么大事;有些人在他的职业中或许并非那么长袖善舞,但他是注定要干大事的。当我看到王荣利律师的《总裁的陷阱》和《律师写给总裁的忠告》两部专著时,我的这个感觉更加强烈。

说起来和王荣利的相识,还是书为媒。6年前,我写书,他帮我修改,晨昏月夜,有过多次推心置腹的畅谈。我发现,作为律师,他很少对我谈法律问题,而更多关注的是一些“形而上”的不该他“管”的大问题,包括政治问题、体制问题、时代问题、社会问题、企业问题、经济问题。作为一家大型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他

思考的都是董事长和总裁应该思考而没有想到的问题。

王荣利天生是要出书的,因为出书是他的梦想,只不过,他出书如此艰难。还记得6年前他送给我的一张软盘,这就是他梦想出版的第一本书,里面全部是他写的关于社会热点问题和企业问题的杂文,当时我看后的第一感觉是震撼,第二感觉是遗憾。震撼不仅仅是因为他思想敏锐、言辞犀利和批判现实的胆识锋芒,更因为这里面很多文章是他在为“稻梁谋”的南下求职奔波途中所作。无论做专职律师,还是做企业法律顾问,均有他奋笔疾书留下的墨迹,忧愤中凸显他超越小我的“大我”形象;而遗憾的是,这些文章在当时的环境下是很难出版的。

这就注定了王荣利难圆出书梦,也注定了他如果出书一定不是普通的书。当时,我为他联系了几家出版社,都对他的文章感兴趣,但对他关于改革以及腐败问题的政论选题感到畏惧。他也联系了几家出版社,常常有令人惊喜的回音,却都是无疾而终。

现实中的碰壁并没有让王荣利回头,他仍然写,他将所有的业余时间都用来写书。他写的第二本书是将多年搜集的腐败案例加以点评,这些都是报刊公开发表过的案例,为了出书他已摒弃思想和锋芒,然而,他联系的出版社往往都有出版意向,却仍有顾虑。至今,此书仍然搁浅。而王荣利是一个不轻言放弃的人,他将所有研究腐败问题的图文制作成了演讲幻灯片,他相信有一天也许能到党校或大型企事业单位作演讲。他是把反腐败教育这件事情当成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律师的使命,当成一项纯公益的事业来做。

《总裁的陷阱》是王荣利写的第三本书。这本书写得异常顺畅,出版也异常顺畅。从写作到出书,才9个多月时间,而且,直到拿到书王荣利也没有见过编辑。

《总裁的陷阱——律师给中国企业家的18个提示》点评了黄宏生、袁宝璟、牟其中、赵新先、劳德容、禹作敏等中国著名企业

家,以及香港富豪龚如心、泰国华人富豪陈世贤等人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身陷囹圄,或因涉黑被判死刑等案例,对企业家提出如何预防违法犯罪、依法管理企业等忠告。

“急于做大的陷阱”、“集权管理的陷阱”、“融资的陷阱”、“官商勾结的陷阱”、“谋杀的陷阱”、“绑架与抢劫的陷阱”、“继承的陷阱”、“黑道的陷阱”……只要看看这些标题,就使人产生一睹为快的阅读欲望。这本书归纳了现实生活中总裁的18个陷阱,王荣利作为律师,从专业的角度分别给予18个法律提示和18个善意的忠告,目的是让中国企业家更加健康地成长,在理性中走向真正的成熟。

其实,这样一本有法律深度又有极强可读性的专著,并非仅仅9个月就能写出来的,王荣利是用了他10多年对企业家问题的研究,搜集了大量素材,进行了多年思考,加上他20多年对法律专业的钻研和实践,厚积而薄发。

这是一本厚重的书,谋篇布局,他显示了举重若轻的技巧;对繁复材料取舍,他显示了驾轻就熟的经验;思想和观念,在现象和故事丛林中穿梭,灵动着游刃有余的劲健和敏锐。我想,这对一些在事务的迷雾中常常茫然不知所向的企业家,会有豁然开朗的阅读快感,也有迎头棒喝之警醒。然而,超越这一切之上的,是作者批判的善意、大爱的坦诚和人性的体贴。

这是一部严谨的法律分析和情感关怀交融的书,因此书中的每一句提示,都是作者的肺腑之言。这本书不仅仅是写给总裁的,更是写给每一个成功者的。同时,每一个正在向成功奋斗的人,都值得一读,因为越是接近成功,头脑越是发热,而陷阱是专门为头脑发热的人们准备的。

带着第一本专著出版的激情,王荣利没有停歇,他同时向他的下一本书冲刺,将他十多年思考和写作成果升华,整理提炼为

《律师写给总裁的忠告》一书,这应是他写作的第四本书了。

《律师写给总裁的忠告》一书,其犀利的笔触令人警醒,其敏锐的思想令人反思,其中许多文字不仅是对总裁的棒喝,也是对每一个当代人的人生忠告。

全书以一个担任过十多家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的律师视角,根据对接触到的一批总裁的观察,以及站在总裁角度处理大量案件和法律纠纷的经验,真实记录了一个公司律师在企业工作的感悟实录,对企业家与政客、老板们的“富豪病”、企业文化建设、人才问题、企业家的法律风险与防范等问题进行了独到的分析和论述。

书中最精彩的文字是每篇文章后面“给总裁的忠告”。如“企业要追求成功,企业家必须要有独到的个人魅力。对于已经成功的企业家来说,防范企业各种风险其实比冒险开拓更为重要。”“企业要做大做强,不可能靠企业家单打独斗,企业家必须有自己的智囊团。”“企业的实力不仅仅在于企业是否有发展,而且还在于企业抵抗各种风险的能力。”

这些格言警句似的“忠告”,是书中的珍珠项链,串起了该书的灵魂——塑造总裁人格力量,呼唤中国企业家尽快成长起来,走向成熟,走向完美。

从给中国企业家的法律提示到给总裁的善意忠告,王荣利律师的两部著作一脉相承,作者思想和境界再次升华。我相信,这本王荣利律师“十年磨一剑”的专著,将是所有读者的思想盛宴,也是做人做事的有益指南。

(沈泓,作家,媒体从业人员,收藏家。出版有长篇小说《深圳闲人》,长篇报告文学《断裂的婚床——中国婚姻革命初潮》、“寻找逝去的年画”丛书,“收藏创富”丛书等40多部专著。)

目 录

序言:王荣利律师和他给总裁的提示与忠告	1
PART 1 企业家命运之忠告	1
富豪们的牢狱之灾与防范	1
总裁们的杀身之祸与防范	26
企业家的法律风险和防范	63
都是权力惹的祸	
——解读赵新先案	92
企业家如何实现人生“软着陆”	96
企业家与政客	100
成功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103
PART 2 企业文化之忠告	105
企业文化究竟是谁的文化	105
谨防企业内部“太监作乱”	108
老板,请闭上您的脏嘴!	111
老板们的“富豪病”	114

PART 3 人才问题之忠告	118
困境企业如何面对人才危机	118
企业和企业家应勇于承担责任	123
招聘:求才还是框人	126
求职记	
——天生我才没有用?	129
PART 4 企业管理与企业法律事务之忠告	141
企业家应如何对待诉讼?	
——有感于娃哈哈 VS 达能、正泰 VS 施奈德	141
为什么要告某电信公司?	
——与某电信公司电信合同纠纷的辩论意见	150
法制化管理是成功企业的最高管理境界	157
浅议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特点和功能	164
谨防对法律的“走火入魔”	168
律师决战岂止在法庭	172
后记:我的学习和工作历程	176
致谢	187

PART 1

企业家命运之忠告

富豪们的牢狱之灾与防范

写作背景:2007年4月2日,应阿里巴巴网站直播中心之约,作为嘉宾就“富豪们的牢狱之灾”作了场主题讲座,受到网友们较多的关注。事后深感媒体和理论界对这一颇为重要的问题关注还不够,遂结合自己的思考整理成本文。

最近这几年,中国企业家,包括许多著名企业家在内,涉嫌违法犯罪被捕入狱的案件不断增多,几乎每个月都会有两起关于企业家涉嫌违法犯罪的新闻报道。不是这个被双规了,就是那个被抓了,或者是这个案子开庭了,那个案子判决了。

企业家落马了,媒体关注的焦点却往往不是法律问题,而更多的是企业家经营和管理上的问题。在媒体上发表各种意见的,不乏经济学家、管理专家,却很少有法律专家来参与讨论。企业

家不管在经营、管理上存在什么问题,最终的结局如果是走进监狱,最终的结论如果是法院下的判决,那么,最权威也是最为重要的,首先应该是法律问题!

对于企业家来说,经营、管理问题关注再多,如果缺乏对法律问题的关注,那么他们依然无法正确认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难免重蹈覆辙,最终因法律问题而落马!

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深思的问题。

作为律师,我非常关注各类案例的报道。在担任企业法律顾问、为企业家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我有意收集了媒体报道的众多企业家涉嫌违法犯罪的资料。

通过对众多富豪企业家因触犯刑法而身陷囹圄的案例进行分析,在此我将富豪企业家们身陷牢狱之灾的种种表现揭示出来,并提出一些善意的忠告,供大家参考。

一、富豪企业家牢狱之灾的表现

富豪企业家的牢狱之灾,用专业话语来说,就是企业家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問題。我国《刑法》有 452 条,还有数个《刑法修正案》,涉及罪名大概有 420 多个,其中包含单位犯罪之罪名的就多达 120 多个。如果从罪名上来分析企业家的犯罪问题,那太复杂。富豪企业家身陷牢狱,应该说都有着其主观上的动机和根源。从其主观上找出问题所在,是防范富豪企业家重蹈覆辙的前提。下文即是从主观动机方面来分析富豪企业家走向牢狱之灾的种种表现。

(一) 急于做大弄虚作假触犯刑法

成为富豪企业家,都有企业作为后盾。企业越大,财产越多,身价才能越高。但是要做大企业,一步一步地做,不仅艰难,而且速度较慢。于是有的企业家就会急于冒进,表现得比较浮躁。在这种情形之下,有的企业家就不惜弄虚作假,制造“泡沫经济”,追

求“大跃进”，进行“豪赌”。万一赌赢了，皆大欢喜，但这种概率太小。大多赌输了，“大跃进”就变成了“大灾难”，富豪企业家最终就成为了阶下囚。

比如欧亚农业的杨斌。杨斌当年被《福布斯》评为中国内地第二富豪，号称个人财富达75亿元，一时成为耀眼的明星。然而，随着司法的介入，杨斌发家的轨迹逐渐清晰起来。根据法院最终认定的犯罪事实来看，我们发现杨斌“发迹”的路线图：虚报注册资本成立公司——以“高新农业示范区建设用地”取得划拨用地并租赁部分土地——违法改变土地用途开发“荷兰村”房地产项目等——通过行贿手段修改政府土地批复文件套取银行贷款——伪造金融票证编造虚假财务报告——谎报公司业绩骗取香港上市并提升股票价格——成为中国内地第二富豪。

杨斌以上述手段，“成功”地“荣登”富豪榜。但时过不久，他就因上述违法行为惹上官司，最后法院以虚报注册资本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伪造金融票证罪、合同诈骗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六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230万元人民币。杨斌控股的两家公司也分别构成单位犯罪，共被处罚金600万元人民币。

杨斌的牢狱之灾，从法律方面来看，其实一开始就注定了。为了做大企业，他一开始就虚报注册资本，这已经涉嫌触犯刑法构成犯罪了。但在地方政府官员追求投资增长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下，这种犯罪行为在尚没有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的时候，往往被有意无意地忽视了。新设企业真正的经济实力原本应该由企业真实的注册资本体现出来，而虚报注册资本就使企业表面上的实力远远地大于真实的实力。靠着这种浮夸起来的“经济实力”，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受到各方面的“青睐”而获得大项目以及各级领导和部门的支持，但同时却也使企业在资金运作上捉襟见

肘。为了掩盖企业资金不足的事实,他只好继续作假甚至不惜采取伪造金融票证的手段包装自己,以获得新的资金来源。同时,为了减少支出,他只有采用违规手段进行土地和房地产开发。达到这一目的,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批准,于是,他只好再通过贿赂手段使得一些政府官员为其违规行为大开绿灯。就这样,杨斌从开始涉嫌一项犯罪,发展到后来,就成为多项犯罪。

熟悉法律的人都知道,刑法在一定程度上讲的就是“秋后算帐”,即在发生犯罪事实之后,在追诉期内,迟早都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如深圳卫浴巨头、千万级富豪龙某(原名赵某),安徽人,因为嫉恨女友的前男友,于1993年8月,制造邮包炸弹邮递给情敌,结果情敌的弟弟不幸被炸死。警方根据案情查出凶手的线索之后,赵某逃之夭夭,警方失去了线索。赵某出逃后化名龙某,花钱办了假身份证和学历证书,隐姓埋名,四处逃患,最后来到广东佛山一家洁具公司做推销员。由于工作成绩出色,深得老板器重,龙某在老板的支持下,在深圳开办了自己的代理销售公司。数年下来,龙某便成为身家千万的富豪,并且娶妻生子,甚至还成为深圳某区商会的副会长。正当龙某享受着富豪的生活并且几乎忘记了自己赵某身份的时候,警方并没有忘记他。2006年初,安徽警方得知有人在深圳见到的龙某很像过去的凶手赵某,于是立即赶赴深圳调查。这一调查,便将龙某这位千万身家的富豪送进了看守所。等待龙某的,不是死罪,也必然是漫长的牢狱生活。

像杨斌那样,因急于做大而触犯刑法的,还有四川明星电力的周益明。周益明仅仅花了11万元的代价,就在某会计师事务所的“包装”下,成为身家高达27亿元的“超级富豪”,并与银行某些人员联手,上演了一出经典的“空手套白狼”大戏,成功地收购并入主上市公司“明星电力”,非法占有“明星电力”4.63亿元人民币和1074万美元。2006年,这出“空手套白狼”的大戏终于谢幕,

法院一审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周益明无期徒刑。

“铁本事件”的主角、江苏铁本钢铁有限公司的戴国芳,因为筹划建设总投资高达 105.9 亿元人民币的大型钢铁联合项目,在当地一些官员的支持下违规征地、拆迁,最终被国务院查处。戴国芳也由于涉嫌偷税被拘留逮捕,并最终因涉嫌虚开抵扣税发票罪被提起公诉。

因急于做大而弄虚作假身陷牢狱的,不仅中国有,国际上也不乏先例。如韩国大名鼎鼎的大宇集团。大宇集团曾是韩国最具实力的三大集团之一,但在其急于做大的过程中,前会长金宇中在经营时存在有做假账以骗取银行贷款及挪用公款等违法行为。1997 年,在亚洲金融危机中,“大宇神话”终于破灭,大宇集团倒闭,金宇中流亡国外。2006 年初,金宇中从国外回国后立即被捕。2006 年 11 月,金宇中终审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零 6 个月,于古稀之年开始了其牢狱生涯。

美国的“安然公司破产案”,归根结底也是栽在了急于做大弄虚作假的问题上,相关的高层管理人员也被追究了刑事责任。

从上述国内外的案件来看,急于做大对于富豪企业家们来说有着极大的诱惑力。如果他们缺乏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把做大的希望建立在弄虚作假的基础上,那么他们往往就与牢狱之灾只差一步之遥了。

(二) 官商勾结违法乱纪触犯刑法

在企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难免有人不遵守经商之道,不择手段地谋取“最大化”的经济利益。他们最典型的手段就是腐蚀某些官员,官商勾结,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谋取个人或小团体的最大利益。

这些人往往号称有很大的“背景关系”,在商业活动中得到一些部门或人员的特别“照顾”,所谓“生意”也往往在某个阶段或时

期显得非常“成功”，有一段春风得意、生意兴隆、财源广进的日子。可是，靠着违法乃至犯罪的手段支撑着生意，这样的日子终究是难以长久的。

如“江西奥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老板周雪华与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的一段“故事”。

周雪华，原本是一名农民，花钱买了一个招工指标，被招收为全民合同制工人，并被聘为温圳粮库驻南昌办事处副主任兼法定代表人。如果不是遇到胡长清，周雪华也许还在继续平静地做他的生意，并不至于身陷囹圄。如果他把自己的精明都用在合法经营上，也许他还可能成为一名成功的商人。

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周雪华在酒桌上结识了当时任省长助理的胡长清。这时候，周雪华刚谋划成立了自己的公司。为了使胡长清成为自己生意上的“靠山”，周雪华以其过人的精明想方设法地接近和讨好胡长清。他知道胡长清喜欢舞文弄墨，便投其所好，隔三差五跑到胡长清临时居住的宾馆，送上一些进贤产的毛笔，或者一些写字用的高级纸张，还陪他海阔天空地闲聊。在这个过程中，他很快便摸透了胡长清的心理和爱好。他发现胡长清不仅贪财，而且贪色，于是便用金钱和美色，很快俘虏了胡长清。

两年多时间里，周雪华一边要求胡长清帮忙解决自己企业遇到的各种问题，一边源源不断地向胡长清“进贡”，经法院查证认定的行贿之举，就有 25 次之多，计有人民币 144 万元、美元 2.5 万元、港币 85 万元，以及价值人民币 65.056 万元的贵重物品，包括白金钻石戒指 2 枚，白金钻石领带夹 2 只，黄金钻石手链 1 条，“劳力士”手表 2 块，“帝舵”手表 1 块，白金钻石耳环 1 对。

通过金钱做纽带，周雪华很快便与胡长清拉近了距离，甚至称兄道弟。为了进一步套牢胡长清，周雪华进而向胡长清送女人，并带其和情妇境外出游，为其情妇购买房子。